开路先锋彰显中铁质量 路桥尖兵打造城铁精品

记中铁四局南京公司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站前工程Ⅰ标三分部项目

隋玉伟 王冲

近年,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繁荣发展,城际铁路作为一种高速、安全、准点、节能、环保的交通运输系统,已成为城市间文化交流与经济融通不可或缺的重要枢纽。

2018年10月,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开始投入建设。该路线是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中的重要骨干线路,设计时速350公里,新建正线长度约278公里,与京沪高速铁路、沪宁城际铁路等共同构成长三角地区向西辐射的客运通道。线路通车后,对完善长三角地区城际铁路网布局、缩小江苏省内沿江城市间的时空距离、促进南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运筹质量管理 铸就品牌工程

南沿江城际铁路的建设,聚集了一批精英团队。其中,由中铁四局南京公司承建的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站前工程Ⅰ标三分部管段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与湖熟街道范围内,管段起点里程为DK16+146.5,终点为DK24+510。管段内呈现出所经路段结构多样、施工项目繁难、工艺技术复杂的特点。项目经理隋玉伟和项目书记唐畅是这段工程建设的总指挥。

对于城际铁路的建设,隋玉伟和唐畅是多年的行家里手,是从案头工作到实践指导的“硬仗专家”。在他们的领导下,项目部确立并实施了“要明确管理措施,要确保安全生产,要保证文明施工”的“三要”法则。

项目部为保证工程质量目标,按照ISO9001-2000标准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标准化、程序化管理,认真落实质量责任终身保证制度。在施工管理方面,项目经理负责工程全面质量控制;坚持质量标准,进行质量策划;建立内部质量“三检”制度;坚持图纸审核、技术交底制度;建立测量复核制度;建立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建立质量奖罚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目标;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以制度保证措施;严格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控制措施,雨季施工措施;对参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严格例行安全生产检查。同时,为确保文明施工,项目部加强教育宣传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文明施工和环保意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加强检查和监督,对参建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做到机容整洁,工完料清,施工道路平整畅通。执行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

在严格且周全的制度和措施保障下,项目部全体人员以兢兢业业的恪职精神,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确保了工程的顺利开展和稳步推进,并以过硬的施工质量行进在打造精品工程的路桥征程中。

工艺创新获誉 党建保驾护航

一直以来,Ⅰ标三分部管段项目部的工艺工法创新始终被津津乐道,淋漓尽致地体现着“劲草疾风”的“中铁质量”。

Ⅰ标三分部管段内有跨长深高速特大桥、句容1号特大桥两座特大桥。墩身高度为2.5m至22m不等,其中6m以下为圆端形直体桥墩,6.5m—14m为托盘式直坡墩,14.5m及以上为托盘式斜坡墩。工程的建设难点在于,需要对桥墩施工的工法进行突破创新。

隋玉伟虽然身经百战、经验丰富,但对于每一次工法创新和应用,他始终没有丝毫怠慢。在他的带领下,全体参建人员经过多方探讨研究和实践,最终使用作业平台一体化墩身钢模板施工。此项工法有着安装、拆卸方便,受场地作业空间影响小,安全性高的优点,极大程度上保证了施工工作的正常平稳推进。项目进场14套钢模板,带施工平台多84t,合58.8万,减少盘扣租赁费用约52.8万,盘扣搭拆费用约110.1万。每个墩身节省



660天,减少相应吊车投入52.8万,直接取得经济效益156.9万元。与此同时,鉴于外界近期频发的高处作业安全事故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作业平台一体化墩身钢模板施工取消了双排脚手架安装与拆除,拆除时仅需拆除模板,消除了杆件拆除工序可能出现的高处坠落、物体掉落打击等安全风险。此工法在安全效益上优势明显,受到全线其他标段兄弟单位的一致好评,推广前景非常广阔,创新工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除此之外,项目团队也对智能张拉压浆在桥梁工程中的应用进行分析研究,以期开发更加高效、运行稳定且有一定容错性的智能张拉与压浆设备,以便早日更好地服务于工程项目。

夜兼程,作为大后方的党建部门给予了源源不绝的能量和动力。

在唐畅的带领下,项目部把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进一步发挥党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具体工作中,逢工期紧张的节假日,党员干部带头值守现场,紧盯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施工。在疫情期间,做好防疫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有序推进,为Ⅰ标三分部管段打造出“党员先锋工程”。项目部被授予句容1号特大桥标准化工地、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单位等荣誉。

如今,中铁四局南京公司依然在南沿江城际铁路站前工程Ⅰ标三分部管段工程建设中挥洒汗水,每一位参建者用青春和激情,以“开路先锋”的担当和奉献诠释施工团队在前方不辞辛劳,日着“中铁精神”。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北京分公司”)拟就拥有的对北京市房山区北京房山坨里镇北车营农工商公司等27户不良债权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打包处置,现予以公告,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其他债权(垫付诉讼费)	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北京房山坨里镇北车营农工商公司	720,000.00	1,739,328.71		2,459,328.71	保证	北京市房山坨里镇北车营水泥管厂
2	房山区崇各庄乡北刘庄村农工商公司	150,000.00	443,022.84		593,022.8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农工商总公司
3	房山区崇各庄乡庙耳岗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190,000.00	503,723.54		693,723.5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农工商总公司
4	房山区崇各庄乡北四位村经济联合社	50,000.00	114,824.72		164,824.72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农工商总公司
		0	580,977.39		580,977.39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农工商总公司
		50,000.00	114,824.72		164,824.72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农工商总公司
		33,000.00	75,784.34		108,784.3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农工商总公司
		110,000.00	252,614.24		362,614.24	保证	北京市兴益德砖厂
		50,000.00	114,824.72		164,824.72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北四位石灰厂
		100,000.00	229,649.40		329,649.40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北四位石灰厂
5	房山区崇各庄乡豆各庄农工商公司	480,000.00	1,640,432.14		2,120,432.1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农工商总公司
6	房山区崇各庄乡西石府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40,000.00	133,619.41		173,619.41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农工商总公司
7	房山区豆店乡苏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60,000.00	128,294.14		188,294.14	保证	房山区豆店乡苏燕商店
		60,000.00	784,148.84		844,148.8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宏伟新型建材厂
		129,000.00	259,606.75		388,606.75	保证	北京市房山县苏村先锋印刷厂
		14,000.00	31,346.77		45,346.77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宏伟新型建材厂
8	北京房山坨里乡口头村经济联合社	40,000.00	90,496.48	12,709.00	143,205.48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20,000.00	45,235.91		65,235.91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200,000.00	743,338.34		943,338.3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9	房山坨里辛开口经联社	105,000.00	1,239,401.27		1,344,401.27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64,000.00	147,020.04		211,020.0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15,000.00	34,448.19		49,448.19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工业公司
		20,000.00	45,930.74		65,930.7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50,000.00	111,951.87		161,951.87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39,600.00	90,943.00		130,543.00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15,000.00	34,457.39		49,457.39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20,000.00	45,931.37		65,931.37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30,000.00	68,896.15		98,896.15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10,000.00	22,965.39		32,965.39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35,000.00	80,346.51		115,346.51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24,000.00	55,131.81		79,131.81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20,000.00	45,943.21		65,943.21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10	房山坨里南观经联社	130,000.00	468,903.50		598,903.50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乡农工商总公司
11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东港村村民委员会	30,000.00	114,790.21		144,790.21	保证	北京房山河北七一煤矿
12	北京市坨里水泥厂	1,180,000.00	2,913,148.82		4,093,148.82	保证	北京房山区坨里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0	361.70		361.70	保证	北京市坨里资产经营中心
13	北京市双利源建材厂	240,000.00	411,902.27		651,902.27	保证	北京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0	65.14		65.14	保证	北京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14	北京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农工商公司	0	15,409.76		15,409.76	保证	北京市坨里水泥厂
		0	318.08		318.08	保证	北京市房山坨里利发水泥制品厂
		220,000.00	326,111.23		546,111.23	保证	北京市房山坨里利发水泥制品厂
		1,680,000.00	3,393,692.84		5,073,692.8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坨里利发水泥制品厂
15	北京建春工贸有限公司	280,000.00	337,295.61		617,295.61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果各庄村农工商公司
16	房山区坨里乡口头村水泥制品厂	10,000.00	44,089.38		54,089.38	保证	房山区坨里乡口头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17	北京燕雄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19,256.72		319,256.72	保证	房山区崇各庄乡果各庄二队砖厂
		77,000.00	150,687.19		227,687.19	保证	房山区崇各庄乡果各庄二队砖厂
		300,000.00	1,539,709.61		1,839,709.61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乡果各庄农工商公司
		100,000.00	223,467.90		323,467.90	保证	房山区崇各庄乡果各庄二队砖厂
18	北京市房山区宏伟新型建材厂	40,000.00	89,561.83		129,561.83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苏村农工商公司
		34,000.00	730,683.42		764,683.42	保证	房山区窦店镇苏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100,000.00	223,904.63		323,904.63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乡苏村经济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223,904.63		323,904.63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乡苏村经济管理委员会
19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乡苏村农场	150,000.00	6,975.24		156,975.24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苏村农工商公司
		40,000.00	167,830.80		207,830.80	保证	房山区窦店镇苏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20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乡苏村农机队	55,000.00	77,419.63		132,419.63	保证	房山区窦店乡苏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21	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农工商总公司				0.00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工业公司
					0.00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工业公司
					0.00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工业公司
					0.00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工业公司
					0.00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工业公司
		1,500,000.00	7,776,692.70		9,276,692.70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农工商总公司
		2,000,000.00	3,472,400.54		5,472,400.54	保证	北京市蒲洼狩猎场
		2,600,000.00	4,514,065.90		7,114,065.90	保证	房山区蒲洼乡第二煤矿
22	北京市房山塔山水泥厂	1,609,616.91	2,033,065.82		3,642,682.73	保证	北京市房山周口店货场
23	北京市房山区大次洛保温厂	650,530.00	11,338,351.17		11,988,881.17	保证	房山区石楼乡大次洛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90,000.00	206,684.43		296,684.43	保证	房山区石楼乡大次洛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1,472,594.00	3,381,803.43		4,854,397.43	保证	房山区石楼乡大次洛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
24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南召农工商公司	60,000.00	134,342.76		194,342.76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东南召乡农工商总公司
		180,000.00	401,813.98		581,813.98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东南召乡农工商总公司
		1,423,000.00	7,429,131.39		8,852,131.39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东南召乡农工商总公司
25	北京市山光宾馆	150,000.00	439,416.62		589,416.62	保证	北京市房山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26	北京市朝阳益香福利肉食品厂	9,500,000.00	8,218,495.71		17,718,495.71	保证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福喜食品有限公司
		2,650,000.00	2,397,292.99		5,047,292.99	保证	北京市通兴达实业总公司
		654,153.22	3,684,726.63		4,338,879.85	保证	北京宏泰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3,889.15	3,239,624.76		6,823,513.91	保证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福喜食品有限公司
27	北京市阳光学校	1,120,616.00	1,425,244.82		2,545,860.82	保证	北京市阳光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太阳光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阳光红学校、北京市怡清花园酒家、北京市五里店金阳光浴池、北京市丰台区加华阳光英语培训学校
		1,950,000.00	1,942,635.79		3,892,635.79		
	合计	39,003,999.28	83,764,739.92	12,709.00	122,781,448.20		

拟处置资产标的为上表中所列债权资产,债权资产基准日为2016年3月20日,基准日至本资产包处置前,收回款项不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实际应清偿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有关资产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登录华融网站查询或与联系人接洽查询。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好,需按中国华融北京分公司规定的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交易对象要求为: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5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10-66060006-207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专用电话:010-66511260,肖女士:010-661168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